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	4
3. 回購授權	4
4. 建議重選董事	4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股東週年大會	5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6
11. 一般資料	6
12.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不超過市場上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重選董事」	指	即執行董事董明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錢映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慧冰博士、于常海博士及黃顯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於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執行董事：

董明先生 (主席)

湯明先生 (行政總裁)

劉周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錢映輝先生

黃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慧冰博士

于常海博士

黃顯榮先生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委任核數師。

2.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配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99,914,16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359,982,83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故待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的股份總數。

3. 回購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10%之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於回購授權獲批准後，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79,991,416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與回購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董明先生及劉周陽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錢映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彭慧冰博士、于常海博士及黃顯榮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2)條，任何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其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彭慧冰博士、于常海博士及黃顯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建議重選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明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擔任雲南白藥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東北大學畢業，獲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在加入雲南白藥集團之前，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歷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不同部門的部長（包括西安代表處固網行銷部、東歐地區部固網產品行銷部、VIP系統部及移動系統部），亦曾任獨聯體地區部及華為技術之副總裁以及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董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v) 概無其他有關董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 概無有關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周陽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為海南雲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湖南農業大學電子商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國家經濟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在雲南白藥集團歷任不同職位，包括運營管理中心項目經理、戰略委員會辦公室項目經理、證券部投資者關係專家、總經理辦公室主管及投資部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劉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劉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錢映輝先生（「錢先生」）

錢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亦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董事長辦公室主任，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雲南白藥集團董事會秘書。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與商法法學碩士學位。錢先生歷任雲南白藥集團戰略委員會辦公室項目經理及雲南白藥集團戰略發展中心項目總監。

錢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錢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錢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錢先生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i) 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顯榮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榮譽勳章，6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黃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

黃先生現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16）、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22）、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70）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於以下時間擔任下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09）；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6）；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其A股及H股股份代號分別為：002672及895）；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其A股及H股股份代號分別為：600332及874）；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其B股及H股股份代號分別為：900948及3948）。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建造業議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醫務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香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成員。

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私募股權公司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擔任此要職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四年，其後亦於一家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七年，之後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人達二十三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和管治、投資管理和顧問、會計及財務經驗。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黃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涉及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質；(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

于博士，太平紳士，69歲，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一九八零年十月及一九八四年五月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已發表超過170篇科學文獻並為超過70項全球專利的發明人。

于博士現為Sirnaomics Limited（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2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亦(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成為戈登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和物理學及有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董事會成員；(iv)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董事；及(v)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成員。

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於北京大學期間，于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的教授。于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HKBIO)，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且自于博士獲委任起一直擔任其主席。于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香港基因晶片開發有限公司（現稱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其董事會主席。于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大平紳士。

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于博士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于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博士：(i)並無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涉及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質；(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彭慧冰博士（「彭博士」）

彭博士，銅紫荊星章，67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三年分別獲澳洲蒙納殊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和哲學博士學位。

彭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長達二十年。彼在生物科技產業的研究、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彭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彭博士並非以固定任期獲委任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為董事。彭博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其經驗、本公司的整體表現以及當前經濟形勢和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士：(i)並無擔任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涉及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質；(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博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就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言，下文所載資料構成一份說明函件：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99,914,16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決議案）回購最多679,991,416股股份。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能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將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進行，或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此等資金包括可分派之溢利及就股份回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董事認為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暫停買賣，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12個月各月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並不適用。股份於緊接暫停買賣之日前一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249港元。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回購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將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其他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買。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有此舉動。

假設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減少至6,119,922,744股股份（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799,914,16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白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3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重選董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2. 重選劉周陽先生為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3. 重選錢映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4. 重選黃顯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5. 重選于常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6. 重選彭慧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8.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轉換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交換權；(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股份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中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及

(f)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加入於任何時間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並根據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有關大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更新則作別論；及(ii)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